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邵聪慧	董事	出国	李敦波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昇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敦波	林进柳	
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	福州市马尾区经一路1号	
电话	0591-83684425	0591-83684425	
电子信箱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sxzq@shengxinghold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5,024,257.40	952,704,248.75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85,935.14	89,467,305.68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46,823.51	85,746,342.14	-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573,472.38	372,155,810.90	-7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6.20%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7,159,793.53	2,678,007,443.69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0,491,381.77	1,545,255,185.20	14.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66%	655,398,603	655,398,603	质押	202,800,000	
睿士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35,110,639	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至诚18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3%	4,403,295	0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186,046	4,186,046	质押	4,186,046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1%	2,600,019	0			
吴武良	境内自然人	0.20%	1,655,532	1,241,648			
王策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907	1,627,907			
黄明金	境内自然人	0.20%	1,627,907	1,627,907			
林建高	境内自然人	0.18%	1,512,845	1,134,633			
信诚基金－中信证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17%	1,403,888	1,403,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睿士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吴武良和林建高为公司高管或监事,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博德科技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自上市以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谋求"立足金属包装,突破金属包装,实现多角经营"的战略目标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以2016年5月成功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标志,将绿色节能的氙气灯EMC业务纳入公司业务版图。有效突破全面依赖易拉罐业务的单一局面,拓展了二元结构的产业格局;二是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获得博德科技70%的股权,通过对博德科技的收购丰富了公司金属包装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在"三片易拉罐+两片易拉罐+铝瓶"的主打产品系列下,实现在多层面上满足下游客户对普通和高端包装容器的需求,拓展客户群体、提升客户粘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是公司与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瑞鼎紫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有利于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目标,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战略布局的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四是在报告期内与云布施集团合资设立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一物一码"技术的研发,以二维码科技为核心,结合其它优势资源,形成一个提供多种系统化服务的综合体系来建立"昇兴云"平台。通过"昇兴云"平台实现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二维码赋码服务与"一物一码"服务,使下游企业实现"高效O2O营销+精准数据分析+防窜溯源"等众多物联网功能,利用二维码等现代物联网技术服务于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的创新发展,为客户提供基于包装而延伸发掘的更加丰富多样的增值服务内容,开拓客户更深层次的需求,将包装产品升级为信息媒介,打造终端消费者、下游食品饮料厂商、网络游戏运营商和包装服务提供商的贯通机制,利用网络游戏IP资源、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包装流量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创新服务内容,将客户的食品、饮料、啤酒产品与云技术及网络游戏串联起来,实现与客户、合作伙伴的多方共赢。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50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8.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 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 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根据财会〔2017〕15号文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4家子公司,分别为: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昇兴(福州)瓶盖有限公司。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邵聪慧先生因出国而委托董事李敦波先生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集团")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0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252,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47,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17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2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03.22万元,累计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净额101.52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574.24万元,获取银行利息收入净额为1.27万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877.47万元,累计获取银行利息收入净额为102.7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余额为7,640.10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1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516.10万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3,5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999,99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含税3,8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179,994.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6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98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1-6月,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82.00万元,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218.38万元,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净额为2.45万元,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余额为2.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5年5月对上市前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适时进行了修订,并取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2015年5月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建募投项目"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的实际需要,2016年1月5日,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昇兴)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建募投项目"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的实际需要,2016年4月8日和2016年6月22日,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昇兴)及保荐机构先后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的需要,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初分为4个专户存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420865708139	215,870,200.00	1,389,358.05	异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01002406059515196	20,000,000.00	13,657.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100091	58,584,700.00	37,093.37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591902877510908	19,692,900.00	9,469.06	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合计		314,147,800.00	1,449,578.43	——

2016年,公司根据在安徽滁州、广东中山两地新建募投项目的需要,新开立了4个专户存放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计划存入金额(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013	102,551,775.00	1,999,248.00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33 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7640188000112037	37,237,500.00	167,173.86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 1.21 亿罐生产线项目
合计		186,385,700.00	3,711,451.85	——

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591902877510911	92,289,994.20	20,634.5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也已投入完毕,该专户余额全部为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9条之规定,公司拟将该专户结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1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4.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74.24[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7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49.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858.47	5,858.47	0	5,858.47	100	2011-12-31	433.88	否	否
2、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969.29	1,969.29	0	1,969.29	100	2012-12-31	11.92	否	是
3、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3,587.02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14.78	7,827.76	0	7,827.76	--	--	445.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效益值1,327.01万元为年度值,与本报告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经推算得出2017年上半年效益目标值446.27万元作为比较基准。实际本报告期实现效益为433.88万元,略低于推算的效益目标值。本公司认为原因是:报告期内,该项目产销量下降,原材料成本上升,易拉罐销售单价低于原可行性报告预期,且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后期新增6条制罐生产线分摊了该项目的产能。 2、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设内容为:(1)对现有的涂布线、印刷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涂覆、印刷和废气处理设备,年新增涂印马口铁产能960.52万张。(2)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对现有2条旧制罐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年新增制罐产能1.55亿只。 至2015年下半年,该项目可行性已达到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表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69.29万元,对印刷、涂布生产线环保炉部分及一条旧制罐生产线实施更新改造,因此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昇兴集团马口铁涂印、制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立项,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在福建福州的工厂,总投资估算为6,534.58万元,其中配套使用募集资金为1,969.29万元。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缓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3年以自有资金在山东投资建设4条涂布线和4条彩印线(2014年建成投产),于2015年10月新建募投项目"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来源于原募投项目"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的部分节余资金)。前述山东和安徽所建项目已能够满足当前客户的需求,且公司在福州的业务量减少导致制罐线已经迁移部分至外地子公司,考虑到国内市场环境和公司产能地域布局的重大变化,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 2、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2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公司实际使用了11,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124万元,累计已归还的募集资金为4,076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马口铁制罐和底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对应专户的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截止本报告期末的结余金额37,093.37元系专户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此栏系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际投入的金额填列。

注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系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2月修订)》的最新规定执行。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13,673.57	1,420.90	11,848.55	86.65[注]	2016-12-31	386.58	否	否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	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4,965	1,153.35	4,201.16	84.62[注]	2017-8-16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38.57	2,574.24	16,049.71	--	--	386.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原承诺项目(即昇兴集团年产4.7亿只易拉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1年立项,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公司已有空置土地上新建生产车间并建设1条年产4.7亿只二片铝质易拉罐的生产线。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程缓慢,直到2015年4月才完成发行,其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于2012年以自筹资金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3年6月投产),于2014年以自筹资金在安徽滁州投资建设了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于2015年5月投产)。原承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距董事会审议变更事项时点已历时超过四年半,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以自筹资金建成的2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已能满足当前客户的业务需求,特别是公司在福建泉州投资建设的一条铝质两片罐生产线产能已能覆盖福建地区,如果继续在福建福州实施原募投项目,不仅产能利用率没有保障,也不符合经济运输半径控制原则,原先预计的效益将无法实现,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原承诺项目的实施。 综合考虑当前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该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3,673.57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建设;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965万元以增资方式投资用于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建设。 2、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33万吨马口铁涂印生产线项目:因该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效益值1,587.29万元为年度值,与本报告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经推算得出2017年上半年效益目标值617.77万元作为比较基准。实际本报告期实现效益为386.58万元,低于推算的效益目标值,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生产线新投入运行,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另外涂印铁实际订单量低于预期,造成项目生产成本高于预期。 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灌装量1.21亿罐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最初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对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进行了必要的更改,以及受到当地雨季的影响,均造成了工期延后,另外,考虑到该项目配套使用蒸汽的供汽方无法完全保证在2016年内提供供汽服务,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日期调整至2017年3月31日。受以上客观因素以及公司首次建设灌装生产线、技术力量和经验存在不足的共同影响,整体工期延后,直至2017年6月,设备调试基本完成,8月16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原设计灌装内容物为八宝粥、凉茶、果汁、植物蛋白饮料等,因考虑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了满足更加多样性的客户需求,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8月16日转为固定资产后立即启动以自筹资金实施该生产线的技改升级项目,增加灌装新品类功能,以提高接单能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的基建和设备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仍有应付未付款项,尚需根据合同约定条件支付。

附表3: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18.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否	9,218.00	9,218.00	9,218.38	9,218.38	100	不适用	962.7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18.00	9,218.00	9,218.38	9,218.38	--	--	962.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161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止2017年3月17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的金额为3,000万元。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报告期内,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截止本报告期末结余的20,634.56元系专户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的利息收入存放于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根据该通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政府补助"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政府补助"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7〕15号文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43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月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yj00072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38,434,348.64	6,293,679,812.6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611,485.38	451,921,214.29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370,386.23	413,185,694.83	-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1,622,174.46	1,137,255,476.86	1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60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60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3.50%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15,221,229.64	18,255,190,644.4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81,623,788.32	12,790,012,302.94	3.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3,920,617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38,855,400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1.13%	31,878,515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05%	29,608,12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020,886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587,127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0%	19,868,28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0%	16,999,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受市场竞争激烈、需求动力不足、劳动力成本上升、多地持续暴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仍较大。公司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拓展经营思路,保持了稳定、健康发展。

2017年1-6月份,公司实现啤酒销量272.86万千升,同比增长2.19%,其中燕京主品牌销量200.02万千升,同比增长4.72%,"1+3"品牌销量248.16万千升,同比增长2.5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843.43万元,同比增长0.71%,实现利润70,061.20万元,同比增长8.2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161.15万元,同比增长8.78%。

1、强化品质管理,致力于酿造中国最好的啤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健康、优质、绿色"为核心,从原材料的采购到酵母菌种的培育,从生产设备的改进到酿造用水的监测,不断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管控,持续推进与国际品牌对标,全面强化品质管理,促进产品质量升级,使啤酒口感更加鲜纯,为消费者提供最佳的产品体验。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坚持做中国最好的啤酒。

报告期内,燕京8度鲜啤、漓泉10度纯生荣获"青酌奖酒类新品TOP10(啤酒类)"称号。

2、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向高端市场发力,扩展产品盈利空间

2017年,随着消费者生活方式及物流、网络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越来越明显,对易拉罐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准确把握消费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以消费者为中心,不断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做好新品开发与产品储备工作,加大鲜啤、易拉罐在全国的推广力度。

公司已形成了高档啤酒以原浆白啤酒和纯生为代表、中档啤酒以鲜啤为代表、普通啤酒以清爽为代表的丰富且清晰的产品线,同时研发出黑啤、无醇啤酒、果味啤酒、保健啤酒多种产品。广西漓泉的酋长啤酒、燕京帝道纯生易拉罐,福建惠泉的欧骑士等高端产品也实现稳步盈利,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3、稳固基地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巩固行业地位

2017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整个啤酒行业的发展动态,强化市场管控职能,增强拓展全国市场的协调性,促进市场结构升级。在北京市场,公司面临着诸多挑战,面对市场外迁、人口疏解、环保治理等变化,公司充分发挥燕京优势,紧抓建设首都城市副中心、实施京津冀一体化、设立雄安新区、新机场建设等战略发展机遇,积极适应消费新特点,加快新市场布局,实现了与城市规划同步对接,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巩固了北京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在广西市场,公司继续推进"大西南"发展战略,着力提升产品品质,突出改革与创新,企业经营与管理实现稳步发展;在四川市场、内蒙市场、河北市场等区域市场,公司注重加强市场维护工作,市场地位保持了稳固态势。同时,公司积极完善销售渠道,在优化传统营销渠道基础上,不断提升电商营销质量,增强了市场掌控力。

4、大力进行品牌推广,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行"1+3"品牌战略,加强燕京主品牌推广,进一步明晰燕京品牌与区域子品牌的市场定位,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借力足协杯、中国之队、中国乒乓球队、北京国际燕京啤酒文化节等资源顺利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并通过"燕京啤酒种子计划"公益活动、赞助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活动及专设的啤酒衍生品设计奖,多层次、多方位加强了品牌传播效果。同时,公司通过选择性地在央视、凤凰卫视、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投放线上产品广告,灵活利用微信、网站平台精准推送信息,积极推进燕京中高档系列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销售平台全面上线等方式,较好服务了燕京清爽、燕京鲜啤、燕京原浆白啤等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燕京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2017年(第十四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燕京品牌价值为980.18亿元,同比增长11.04%。

5、持续推进内部管理改善,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夯实、改进内部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大宗物资统筹管控,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全面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和预核算管理,资金成本及资金风险进一步降低;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员工结构和干部结构不断优化;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明晰安全责任,安全责任意识得以强化;全面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SAP系统,企业的运营效率有效提升。

6、坚持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融入国家环境治理的大局,认真研究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新途径,通过管理手段和技术手段确保达标排放,实现节能减排,确保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上充分考虑城市功能定位和区域自然环境特点,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加快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工程,稳步推进能源计量系统升级改造及中水回收利用系统改造,全面推进下属子公司环境保护治理工作,通过各种举措,公司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化、系统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环保方面投入5,788.50万元,经过历年持续投入,报告期内节能减排成果为1,109.8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4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分别为:王金泉、宋玉梅、周洪年。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4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分别为:赵晓东、刘翔宇、谢广军、邓连成、戴永全、丁广学、张海峰、李光俊、杨毅、吴培、李兴山、王连凤、朱立青、张桂卿、尹建军。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于2017年8月28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任期一年。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4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5月28日、2017年6月12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务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务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 [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